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文件載入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各年之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將其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之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之合理明細納入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我們於緊接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損益以及於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最後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述載列之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個完整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公司將獲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證書；
- (iii) 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將於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 (iv) 文件將載有董事聲明，表明經參考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追加期末後一天)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 (i) 豁免之詳情載列於文件；
- (ii) 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文件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倘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載入文件的財務資料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亦須於短時間內更新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公司已將(a)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文件附錄一)(b)載列於文件附錄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溢利估計；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文件披露。

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文件披露，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此外，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文件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